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方便本集團把握以下行業(「目標行業」，即：(i)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務；(ii)中國媒體廣告業務；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初步集中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該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1」)，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 (iv)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2」)，該公司專門製造可作生物降解的綠色環保塑料，其應用廣泛；
- (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因本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特別是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而發行之承付票據(用以結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本的25%權益之部分代價)；
- (v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本集團有關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 (vii)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11,900,000港元於投資目標行業；22,800,000港元於可能進行投資事項；50,000,000港元於潛在投資1；約45,000,000港元償還承付票據；15,000,000港元於上市投資；及4,2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900,000港元，主要為用於潛在投資2之120,000,000港元。潛在投資2經多個月磋商後，有關投資條款仍未落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預期上市證券之投資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27,2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取得的斐然往績記錄，本公司擬增加其投資組合中上市證券的比重。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1,9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